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关口镇牌楼湾村村民委员会 (单位名称)的浠水县关口镇牌楼湾村2023年省级大中型水库中央水库库区基金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关口镇牌楼湾村2023年省级大中型水库中央水库库区基金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浠水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浠水县关口镇牌楼湾村2023年省级大中型水库中央水库库区基金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浠水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浠水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**说明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